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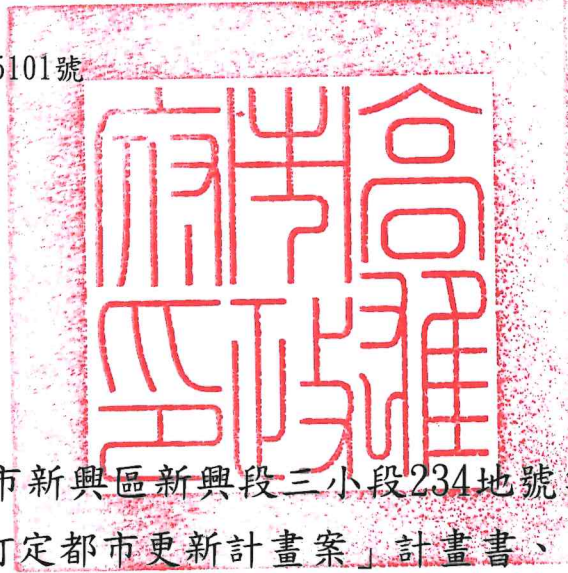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4435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劃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234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9月25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44351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新興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 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更公告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：都市更新計畫書1份。

三、公告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都市更新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邁